

檔	新	高雄市新商業會
保存年	限	收 11 年 } 月 } 日
		文 第 114 號

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

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 106 復興南路 1 段 390 號 6 樓

電話：02-27012671 分機 213

傳真：02-2701-2595

聯絡人：吳靖翎專員 [venus@roccoc.org.tw](mailto:venus@roccoc.org.tw)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全商產字第 111000007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國稅局函、意見調查表

主旨：函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為研訂 111 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，檢附意見調查表格式乙份，請貴會於 111 年 4 月 26 日(二)前彙覆本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11 年 3 月 9 日財北國稅審一字第 1110006756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各業所得暨同業利潤標準之訂定，係徵詢公會之意見及參酌其所提供之統計資料，非以個別營利事業之營運狀況做為修正依據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如貴產業需進行調整，請依財政部公告之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(第 8 次修訂)之標準代號填寫調查表，並請完整填明各標準代號。
- 四、請另將旨揭意見調查表以電子檔傳送本會承辦人電子信箱 E-mail：[venus@roccoc.org.tw](mailto:venus@roccoc.org.tw)，以利作業。
- 五、意見調查表檔案，可至本會官網下載使用，下載路徑為本會網站首頁/最新活動/111 年度同業利潤意見調查表下載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單位

副本：

理事長 許舒博